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4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50,000万元-510,000万元 | 盈利:294,55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3%-7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3元/股-0.50元/股 | 盈利:0.3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信用减值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于2021年6月8日、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1-049号、2021-050号公告)。

截至目前,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1年7月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金元证券自2021年7月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电话:0755-83025693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元证券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38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7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郭嘉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299,572,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7,73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2选举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3选举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4选举徐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5选举杜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6选举倪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谢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672,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6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561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5492%;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3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09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7,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437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09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4375%;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2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9,12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12,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26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38,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879%;反对1,8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吴志宏律师、吴立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候选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刘胜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钲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钲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胜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徐萌(主任委员)、刘胜贵、刘志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谢红兵(主任委员)、李剑、杜云波;

提名委员会(3人):刘志杰(主任委员)、李剑、王钲霖;

审计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杜云波、谢红兵。

以上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郭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沈斌先生、杨凯先生、侯宁宁先生、张晓勇先生、向松林先生、路晶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路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路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培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公司内审机构,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证券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王钲霖先生:男,199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州The New School大学。曾在美国创立了JawstrowInc.、DBASneakAR(主要涉及VR/AR领域,帮助在电商冲击下的实体店铺扩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钲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胜贵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在读。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印刷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和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云南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胜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萌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部队服役,1987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工商银行江西上饶信州支行信贷部副科长、科长,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徐汇支行信贷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鹏华基金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德安联人寿银保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南部审计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大方正人寿银保部总经理,2018年5月加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云南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杜云波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华能无锡电热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典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8年任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维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云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谢红兵先生:男,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4月至1992年8月任空军四军副主任、主任,1992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分行营业处、静安支行、杨浦支行处长、行长,1998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交通银行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红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剑先生: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大鹏证券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志杰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任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199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佐治亚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执行所长、书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嘉先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技术监督局质检科科员,2009年至2010年任乐德罗(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正兴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金山中学校友会理事,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郭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63,82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先生的妹夫。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沈斌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双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沈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凯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南京金笳集团金达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6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侯宁宁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运营计划部总监、烟材事业部总监、特别销售中心总监、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生产基地总监兼任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侯宁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晓勇先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1任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及品控总监,2015年至2016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7年至今任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向松林先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任武汉中商集团沙市中商百货采购员,1998年4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深圳康佳集团荆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荆州市飞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向松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